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選 舉 執 行 董 事 和 股 東 代 表 監 事 及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告

訂於2012年11月1日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新園酒店A樓一層會議廳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附於本通函之內。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非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10月12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2012年9月12日

目 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件一 – 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	7
附件二 – 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9
附件三 – 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薪酬	2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7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或「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上午11時在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新園酒店A樓一層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職工代表監事」	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港元」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H股」	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股份，就本通函而言，亦包括恩智浦有限公司和上海化學工業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H股」	除H股以外的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將由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3年3月1日
「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將由股東代表監事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3年3月1日之服務合同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和非H股

定 義

「股東」	不時名列本公司股份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代表監事」	代表股東的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博士

朱健先生

江小琦先生

Winfried Lodewijk PEETERS 先生

沈晴女士

李智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香港註冊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

James Arthur WATKINS 先生

沈偉家博士

2012年9月12日

致股東

敬啟者：

**選舉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選舉一名執行董事和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及其薪酬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選舉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

謝志峰博士因追求其他興趣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授權代表之職務，自2012年6月6日起生效。上述辭任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進行公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啟棠先生由於自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退休，故辭任本公司監事之職務，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上述辭任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進行公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應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因此，董事會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1)執行董事一名，以填補因謝志峰博士辭任而造成的職位空缺(其任期至2013年3月1日止)，並考慮與其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確定其薪酬；及(2)股東代表監事一名，以填補因沈啟棠先生的辭任而造成的職位空缺(其任期至2013年3月1日止)，並考慮與其簽訂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及確定其薪酬。

基於提高本公司業績和領導本公司事務所需的經驗與技能的平衡考慮，董事會推薦王慶宇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楊延輝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他們的履歷在附件一中詳細列出；建議的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在附件二中列出；建議的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在附件三中列出。

董 事 會 函 件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提名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有意提名其他人士為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合資格股東應予2012年10月22日或之前將此意願的通知書及候選人之同意書呈交至本公司。

委託代理人

任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由委託人以正式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位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 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

回執

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10月12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 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73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委任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簽訂相關服務合同和採納建議薪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主席

附件一 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

待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後，被提名的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簽訂通函附件二中規定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3年3月1日的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或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並有權獲得通函附件三中規定的薪酬。

除了在此披露的，被提名的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並且在最近三年內沒有在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職務。

並且，被提名的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無任何其它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h)款至(v)款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慶宇博士，53歲，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王博士自2012年8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王博士於2008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並於2012年3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代理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博士擔任美國安立吉半導體中國公司總經理。王博士有20年以上半導體研發和製造經驗，其中有超過10年中國晶片代工廠的經驗。王博士分別於1995年和2000年參加矽谷的兩家半導體製造公司，Vishay-Siliconix和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他於2001年回國參加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並被提升為高級運營副總裁的特別助理。2006年，王博士加入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營運副總裁。王博士於1989年獲得復旦大學物理化學博士學位，之後，他在英國、哈佛大學和明尼蘇達大學繼續深造和研究。王博士同時擔任同濟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院客座教授。

於本通函日期，王慶宇博士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楊延輝先生，49歲，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附件一 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

楊先生於2004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楊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中石化上海金山工程公司財務會計部副主任，其後於1999年至2000年晉升為該部門主任。他於1998年至1999年期間出任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築公司總會計師。楊先生自2000年起擔任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隨後於2012年被任命為總會計師。

楊先生於1980年至1983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已與同濟大學合併)之企業管理財會專業學系就讀，主修財務及會計。

於本通函日期，楊延輝先生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日期]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目 錄

標題	頁碼
1. 委任及責任	[●]
2. 合同有效期	[●]
3. 執行董事參與其它活動的限制	[●]
4. 薪酬	[●]
5. 承諾	[●]
6. 終止合同	[●]
7. 仲裁	[●]
8. 不可轉讓	[●]
9. 其它	[●]
10. 合同生效	[●]
11. 管轄法律	[●]

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

385號；及_____ (「執行董事」)，

其住址為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1. 委任及責任

1.1 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委任執行董事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1.2 除非由於疾病和意外，執行董事須專心致力地為公司的利益推展公司的業務，在一般營業時間和公司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親自處理公司的業務和其他有關事宜。在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時，執行董事應提交有關疾病和意外的證據。

1.3 執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2. 合同有效期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持續至2013年3月1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6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屆滿時，公司與執行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95條及本合同第6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執行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3. 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3.1 在任期內，除獲得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決議批准，執行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致力或參與或受聘於或擁有利益於與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實體(連同公司合稱「集團」)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但不限制執行董事(直接或通過任何代理人)持有任何與公司業務相競爭或意圖進行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5%之股份。

3.2 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執行董事後的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帳目、財務、客戶或其他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b) 執行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資料的人除外；或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或知識(不包括因執行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3.3 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執行董事後的兩年內：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僱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3.4 所有由執行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文件為集團中有關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執行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文件儘快交還公司。

4. 薪酬

4.1 在任期內，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就其擔任的高級管理層職位(總裁、副總裁)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中所述的工資、獎金、其他報酬及福利(包括受薪假期及津貼)。

4.2 公司須向執行董事償付執行董事在執行其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合理實付費用。

4.3 執行董事就其擔任的高級管理層職位(總裁、副總裁)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而有權享有的薪酬已經包括了其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該享有的薪酬。若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時獲得續聘，執行董事在新任期內的薪酬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來決定或批准。

4.4 執行董事享有受薪假期應考慮到公司業務的需要並得到公司的同意。

5. 承諾

5.1 執行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b)款而言，向代表每名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內應：

- (a) 按其作為公司的執行董事或按公司指定的其擔任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履行及行使董事會不時指派或賦予他的責任和權力；
- (b) 遵守並遵行董事會不時提出或作出的與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合法指示或指引，且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並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及保護公司的資產；

- (c) 勤勉地將絕大部份的時間、知識、技能、專長及關注投入於公司的業務與權益，並在通常業務時間內及其他公司合理地要求的時間內親自處理公司的業務與權益，當他生病或發生意外以致無行為能力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他應立刻通知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失去能力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任何證據；
- (d) 按公司業務而需要的日期及時間工作；
- (e) 執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執行之職責；
- (f)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 (g) 按照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H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資料；
- (h)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他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i) 竭力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j) 在執行董事擔任公司董事的服務期間(及執行董事停止擔任公司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
- (k)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及

5.2 執行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5.3 執行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6. 終止合同

6.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且執行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

- (a) 執行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
- (b) 執行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c) 執行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 (d) 執行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他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或
- (e) 執行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6.2 如執行董事被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撤去其作為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或其與公司簽訂的高級管理職務合同到期未續或終止，本合同自動終止。

7. 仲裁

7.1 凡涉及(i)公司與執行董事之間；及(ii)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執行董事之間，基於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7.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7.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7.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7.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7.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7.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7.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7.8 此項仲裁協議乃執行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7.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8. 不可轉讓

- 8.1 執行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9. 其他

- 9.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 9.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抵達有關地址之日視為送達。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執行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11. 管轄法律

11.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由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簽署：)
見證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
簽署：)
見證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目錄

標題	頁碼
1. 委任及責任	[●]
2. 合同有效期	[●]
3. 薪酬	[●]
4. 承諾	[●]
5. 終止合同	[●]
6. 仲裁	[●]
7. 不可轉讓	[●]
8. 其他	[●]
9. 合同生效	[●]
10. 管轄法律	[●]

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

385號；及_____ (「監事」)，

其住址為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1. 委任及責任

1.1 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委任監事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1.2 監事應隨時準備履行其作為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的公司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

2. 合同有效期

2.1 本合同有效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持續至2013年3月1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5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期滿時，公司與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118條及本合同第5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3. 薪酬

- 3.1 監事出席公司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償付。這些費用包括任何差旅費、交通費以及食宿費。除此之外，公司每年發給監事港幣_____作為行政補助，每月按 1/12 等額支付。[對於中國居民，該等行政補助應按付款當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中間價折算成人民幣進行支付。]為明確起見，如某一年度不足 12 個月的，行政補助應按比例計算。

4. 承諾

- 4.1 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c)款而言，向代表每名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監事在其任期內應：

- (a) 作出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監事身為公司之監事所應執行之職責；
- (b) 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並保護公司的資產；
- (c)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 (d) 按照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I 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 I 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資料；
- (e)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他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f) 竭力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g) 在監事擔任公司監事的服務期間(及監事停止擔任公司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及
- (h)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監事作為公司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及

4.2 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4.3 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5. 終止合同

5.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監事擔任監事的職務，且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

- (a) 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監事的職責；
- (b) 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c) 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 (d) 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他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或
- (e) 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5.2 如監事被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撤去其作為公司監事的職位，本合同自動終止。

5.3 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監事後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賬目、財務、客戶或其他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b) 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資料的人除外；或
 -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或知識(不包括因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5.4 監事於其任期內和在其任期終止後的兩年內：

-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僱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5.5 所有由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文件為集團中有關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文件儘快交還公司。

6. 仲裁

- 6.1 凡涉及(i)公司與其監事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監事之間，基於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6.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6.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6.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6.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6.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6.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6.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 6.8 此項仲裁協議乃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6.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7. 不可轉讓

- 7.1 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8. 其他

8.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8.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抵達有關地址之日視為送達。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10. 管轄法律

10.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由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簽署：)
見證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
簽署：)
見證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薪酬

以下為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薪酬：(a)執行董事的薪酬包含根據本公司與其簽訂的原勞動合同中規定的工資、獎金及其他報酬及福利，但就執行董事之職位而言，將不享受任何額外行政補貼或其他薪酬；(b)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僅包含行政補貼，金額為每年港幣200,000正。上述薪酬以市場價格釐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2年11月1日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新園酒店A樓一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2012年9月12日發出的本公司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委任王慶宇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3年3月1日、本公司與王慶宇博士間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同(見通函附件二)及確定建議的薪酬(見通函附件三)。
2. 批准委任楊延輝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3年3月1日、本公司與楊延輝先生間簽訂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見通函附件二)及確定建議的薪酬(見通函附件三)。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主席

中國，上海，2012年9月12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2日至2012年11月1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2年11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9月28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託代理人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由委託人以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位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委託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

(3)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10月12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自理。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本公司有權拒絕不能出示其身份證件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